

标题	裕同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文件编号	JH00706
制定部门	集团审计监察中心	归属类别	审计监察类	文件等级	一级
制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版本号	V1.0

目 录

- 一、目的及适用范围
- 二、遵守法律、法规
- 三、遵守商业行为规范
- 四、合规管理
- 五、配合调查、监督
- 六、准则发布及修订

一、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了保障裕同公司（指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等）与合作伙伴的持续健康发展与良性循环，并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合规标准和道德要求，特发布裕同公司《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裕同公司所有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临时雇员、分包商等。裕同合作伙伴，是指向裕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方，销售裕同产品的任何一方。裕同公司期望合作伙伴能够：（1）熟悉并遵守法律；（2）保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3）与裕同公司共同成长。

二、遵守法律、法规

1、一般法律遵从

合作伙伴应守法经营，遵从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遵从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法律遵从问题而影响与裕同公司的合作。

2、反商业贿赂法

合作伙伴不得为获取、保留业务或者试图不当影响决策人的决策等目的对政府公职人员、政党团体、其他商业主体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贿赂，或者收受贿赂，包括不得为获取不当或者非法利益而提供任何超标准、不恰当的礼品馈赠、商务招待、雇佣机会等。不得通过裕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贿赂。

禁止贿赂裕同员工，合作伙伴不得为试图获得不正当利益、保持与裕同公司的合作等以任何形式向裕同员工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有价证券、商业支付卡、购物折扣、礼品、置业、雇佣机会、旅游招待、高规格接待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等。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裕同员工的家庭成员及亲属。

3、政府客户销售规则

合作伙伴应当注意，在与政府、公共机构或国有企业进行交易时，需要遵从相关法律法规。

4、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

合作伙伴应遵从相关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共谋分割市场、固定转售价格、串通投标、捆绑销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5、隐私和数据保护法

合作伙伴应遵守所在国家的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未经允许不得披露在与裕同公司正常交易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

6、国际贸易法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国际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例如反洗钱法律、进出口法律法规，以及涉及海关和税收的法律法规。

7、知识产权法

合作伙伴应该遵从所在国家及地区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裕同的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

8、环境保护法

合作伙伴应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方式，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9、劳工保护法

合作伙伴应为自己的雇员营造健康的、有尊严的、公平的工作环境，遵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人权、健康和法规、残疾人保护相关法规、劳动法，同时确保员工不会因肤色、种族、年龄、性别、宗教、民族、残疾、政治派别等因素而受到任何歧视或威胁。

10、印刷包装行业法律法规

合作伙伴遵守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印刷业管理条例》等。

三、遵守商业行为规范

1、如实提供资料

合作伙伴必须保证向裕同公司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材料中涉及第三方保密信息，合作伙伴保证已经获得第三方授权。合作伙伴同时必须保证，其向裕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销售报告、特价申请、返利、付款申请、公司重要事项变更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合法获取和使用竞争信息

合作伙伴不应以任何非法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获取和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不恰当的方式从客户、竞争对手的雇员或者其他方收集或接收他们自有的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等。

3、规范宣传

合作伙伴在进行对外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夸大某产品功能，未经裕同公司同意，不得对媒体擅自披露与裕同公司的合作项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应事先书面通知裕同公司）。合作伙伴在对外的业务交往中，不得向任何人作错误说明或不实陈述。

4、禁止收入造假

禁止合作伙伴通过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以及提供虚假签收单、虚假验收单等方式为裕同员工确认虚假收入、提前确认收入、故意延迟确认收入等。禁止合作伙伴通过任何形式伪造裕同公司印章和公文函件。

5、禁止越权承诺

合作伙伴不得越权向最终用户、任何第三方承诺未经授权的事项，同时，如果合作伙伴发现有任

何裕同公司员工私自对其做出越权承诺时,应当直接拒绝并向裕同公司举报。

因合作伙伴越权承诺或未拒绝裕同公司员工私自越权承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该合作伙伴独自承担,给裕同公司造成损失的,越权承诺的合作伙伴及裕同公司员工应向裕同公司进行赔偿。

为了有效杜绝越权承诺,合作伙伴应知晓并接受:裕同公司将不会履行双方所签署的协议/订单内容以外的任何条款。

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即使裕同公司在制造商授权函中承诺对授权的合作伙伴承担连带责任,裕同公司仅按与合作伙伴的约定对其提供的产品承担产品责任,其他全部责任应由合作伙伴自行承担。

6、禁止诽谤

合作伙伴应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不得诽谤、诋毁裕同公司的商誉,同时也不得诽谤、诋毁竞争对手的商誉。禁止合作伙伴对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进行错误或误导性陈述。

7、禁止关联关系

合作伙伴不得让裕同公司在职员工及其关系人参股或共同成立、经营公司,不得聘用裕同在职员工。如果裕同公司在职员工或其关系人正在为合作伙伴工作,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高管或者股东等,合作伙伴应当及时向裕同公司报告。

若合作伙伴与某客户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等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则在裕同公司涉及该客户的项目中合作伙伴应予以回避。特殊情况无法回避,需要事先向裕同公司书面说明。

本条款所指的关系人指员工的近亲属,如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等;员工及其近亲属的一致行动人(即与员工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特定关系人也是员工的关联人。

四、合规管理

1、建立合规体系

裕同公司鼓励合作伙伴建立自己的合规管理体系,以确保合作伙伴更好地遵从当地法律、履行正当商业行为以及遵守裕同公司的政策。

2、严格约束员工

合作伙伴应当严格约束自己的员工,遵守合作伙伴内部制定的商业行为准则,并督促员工同时遵守本《行为准则》。

3、传递裕同准则

合作伙伴应当将本《行为准则》传递给下一级合作伙伴,或者制定不低于本行为准则标准的类似规范文件。

五、配合调查、监督

1、违反准则后果

任何合作伙伴违反任何上述行为准则, 都将会影响其可能享受的激励, 或者被裕同公司直接终止合作, 列入诚信黑名单, 并就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同时, 裕同公司保留向合作伙伴追究其因违反本《行为准则》而给裕同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2、配合裕同审计

合作伙伴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裕同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为了确保合作伙伴严格遵守本《行为准则》, 合作伙伴需要配合裕同公司的审计。

3、投诉路径

如果合作伙伴对本《行为准则》有任何疑问, 或者基于善意及合理怀疑发现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 请反馈给裕同集团审计监察中心。为了保障合作伙伴利益, 请实名反馈上述疑问或可疑行为, 裕同公司只对实名举报案件进行立项调查。

裕同集团审计监察中心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0755-33873999-88701

移动电话: 13927499717/15013602279

邮箱: tangzw@szyuto.com

微信公众号: 裕同阳光审计 (微信请扫描右边二维码)



4、裕同承诺及提醒

裕同公司郑重承诺, 裕同公司将对实名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切实保障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严禁任何人对实名举报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刁难、压制或打击报复等行为。

裕同公司提醒实名举报人员, 请保证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有必要, 请您协助裕同公司针对您所反馈信息进行的内部调查与核实。如果反馈信息属于明显的误导性恶意诽谤, 可能会导致裕同公司立即终止与您的合作。

六、准则发布及修订

1、本《行为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2、为了使合作伙伴以及更多潜在的合作伙伴了解本《行为准则》, 裕同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中公布 (<https://www.szyuto.com/cn>)。与此同时, 裕同公司保留随时进行进一步补充、修订的权利, 以网站上更新的版本为准。